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26〕37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至四十九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202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公开发行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至四十九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七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发行总额为502.722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三）时间安排与兑付安排。本批债券2026年10月29日招标，自2026年10月30日开始计息，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金额（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时间	还本方式
合　　计		502.7229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	15.7	每半年一次	每年4月30日、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下同）	2036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15	12.87	每半年一次	每年4月30日、10月30日	2041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0	77.12	每半年一次	每年4月30日、10月30日	2046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	139.8	每半年一次	每年4月30日、10月30日	2056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	7	74.4829	每年一次	每年10月30日	2033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1	4.24	每年一次	每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	115.2	每年一次	每年10月30日	2029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5	63.31	每年一次	每年10月30日	2031年10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中1年期和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4‰，其余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均为承销面值的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为502.7229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各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批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4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6年10月29日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6-202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6年10月30日（含）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附言填写时应注明机构名称及资金用途（如

中标多支债券，可以并笔缴款），如：XX公司2026年10月29日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

账号：1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21000105

四、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6年10月30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6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2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63号）规定执行。

附件

2026-202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3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026-202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湖北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湖北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审计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印发